

酒鬼酒股份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编制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8月27日